

合同编号：WTSC-2020-TPA-691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地理国情监测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受托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委托协议

委托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受托人：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佛山市顺德区地理国情监测项目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地理国情监测项目
2. 项目内容：测绘服务
3. 项目总预算总额：4,00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是政府采购的主体，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关的监督；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3. 审定受托人拟定的采购或谈判文件；
4.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按国家有关招标及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组织和办理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或谈判文件；
4. 编写采购或谈判邀请函，并在相关媒体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合格的供应商发售采购或谈判文件；
6.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7. 组织开标、评标、谈判会议；
8.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及时解答委托人在采购或谈判过程中的问题；
10.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1.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条 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程序

A、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意见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B、委托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委托人确定采用以上 A（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用；
2. 受托人按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以中标价为计费基价，按服务类执行。

费 率	货物代理	服务代理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应责任；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至委托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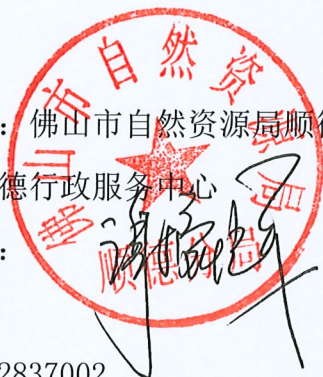
地址：佛山市顺德行政服务中心

签约人（签章）：

联系人：卢小姐

电 话：0757-22837002

邮 箱：lujiayi@shunde.gov.cn



受托人（盖章）：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科学大道99号

签约人（签章）：

联系人：章小姐

电 话：020-87562291

传 真：020-85250890

